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4032420240004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9月05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同心县韦州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同心县韦州镇污水管道及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
建设位置	同心县韦州镇韦二村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223.84m <sup>2</sup> ，地上建筑面积：56.8m <sup>2</sup> ，地下建筑面积：167.04m <sup>2</sup> ，新建附属用房、污水处理池、预处理池各一座。

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总平面图、竖向设计图、鸟瞰图、透视图（证件及附图均为规划核实依据。项目未经规划服务中心验线及±0核验，不予办理规划核实；未经规划核实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不得进行不动产登记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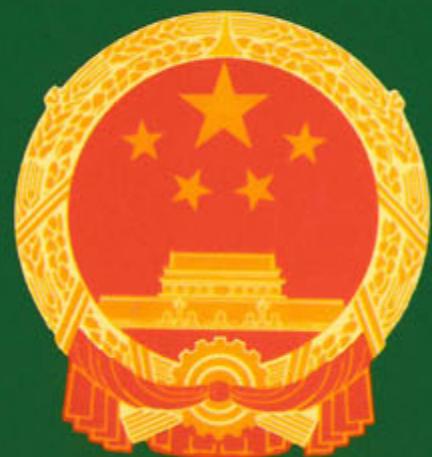
电子监管号：6403242024GG0040449

单体建筑及面积：附属用房：56.8m<sup>2</sup>，污水处理池（地下）：74.24m<sup>2</sup>，预处理池（地下）：92.8m<sup>2</sup>。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